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457 公司名稱：飛宏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臨時會

三、主旨：

飛宏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0年12月16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0年11月17日至110年12月16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2. 臨時動議：

* 會議召集事由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 否

選舉事項 無 有：說明：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盈餘分配變更 無 有：說明：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其他：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0年11月16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6636-5566

(五)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0年11月16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七、其他應公告事項：

*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臨時會15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15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臨時會。(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臨時會23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電話：03-3277288分機1311，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01日至110年12月13日止
2. 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 其他說明：

八、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飛宏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